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6號

原告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就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蓋用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，且未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。原告起訴程式有以上欠缺，但是不是不能補正的情形，就應由原告補正其起訴程式。本院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的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就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